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17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

被告 陳宜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7月16日所宣示之判決有誤寫之情形，其原本、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當事人欄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欄「郭明鑑」應更正為「蔡宗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